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01 學年度表演藝術教師甄試試題

【答案紙為 B4 雙面共三張，請按照題號作答。】

一、填空【每格 4 分，5 格共 20 分】

表演藝術類課程的核心能力為：

- (一)、開發表演藝術創作與應用的能力
- (二)、展現表演藝術在()與各種場域演出的應用
- (三)、理解表演藝術於媒體、社會與()的應用

表演藝術類課程綱要的主要內容有四個項目(可以不按照教育部頒定的順序)：

- 1.表演能力的開發
- 2.表演的()
- 3.表演與()
- 4.表演與()

二、解釋名詞：【第(一)題每小項 10 分，計 40 分，第(二)題 10 分)，本大題合計 50 分】

(一)、在本國的藝術教育法規範中，表演藝術之教學屬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教學方法一般可以分成 6 種教學法施教：1.創作性戲劇 Creative Drama 2.創作性舞蹈 Creative Dance 3.教育戲劇 Drama in Education 4.教育劇場 Theatre in Education 5.兒童劇場 Children's Theatre 6.青少年劇場 Youth Theatre。請說明其中三種教學方法，青少年劇場、教育戲劇、教育劇場為必須解釋項目，並在其他三種教學法中再任選一種與你專業科系相關教學方法的解釋。

(1) 青少年劇場：

(2) 教育戲劇：

(3) 教育劇場：

(4)

(二)、你對臺灣的劇場表演認識為何？請列舉一個你熟習的劇場，解釋你之所以會選擇這個劇場對你日後教學有所幫助的理由。(提示：劇場可以是一棟建築物、一種活動(去看或去做的劇場)、一個機構、或是一種藝術形式)

三、問答題【共 30 分】

表演藝術科是一種可以與其他教學科目統整的科別，你今天擔任表演藝術科教師後會如何與其他科目合作以及如何合作，試寫出一個一學期(18 週)2 學分 30 人男女合班，與其他科目統整的教案。需包含以下部分：

教學單元、教學目標、教學地點、教學時數、教學策略、課程結構、評量方法等等(請注意課程施行的可行性)